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o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各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施韻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唐偉章教授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正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採納之類似安排；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現金付款而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c)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通告」)的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已向本次大會提呈標記為「A」的副本，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9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施韻雅女士、周紀昌先生、唐偉章教授及曾淵滄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博士。